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6號

原告 黃淨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右喬